

#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信息综合处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萍购2026F000209623

萍乡市维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萍乡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信息综合处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萍购2026F000209623

项目名称：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信息综合处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7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79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萍购2026F000209623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信息综合处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87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 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9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5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萍乡市体育局

地址：萍乡市城市大厦7号楼

联系方式：158079979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萍乡市维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文化路南入口(假日广场国际公寓713至714号)

项目联系人：汤女士

电话：180799528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b>10%</b>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b>30%</b>以上的，可给予<b>10%</b>比例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5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b>90</b> 天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16.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
17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社会稳定评估报告编制。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30%。 (3) 其他要求：/。
18	磋商时间及地点	<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b>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b>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b>30 分钟内</b> 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b>30分钟内</b> 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 <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 ）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19.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设置：评标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0.9	评审方法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萍乡市维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18079952819</p> <p>通讯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文化路南入口(假日广场国际公寓713至714号)</p>				
31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评标费用，请各位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赣招协字【2021】07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512 1353 166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0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0-100	1.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0-100	1.5%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利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平台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获得无财产抵押贷款。</p>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6.1 文件提交

16.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6.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6.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6.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2.1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6.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6.4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分包的规定

1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四、磋商

### 18. 磋商组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8.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19. 磋商小组

19.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0. 磋商程序

#### 20.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

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 **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6)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0.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0.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

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0.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0.8 异常低价审查

20.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0.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0.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1.1 除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1.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 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8.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七、询问和质疑

### 29. 询问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 30.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2. 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3. 解释权

33.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即RMB\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验收要求

---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_\_\_\_\_

电话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或监 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2					
合计（大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不需提供）

3、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

格式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

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竞赛信息综合处理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 二、采购要求

### (一) 服务需求

#### 1、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需求	技术服务概述	数量	单位
1	系统基础服务	提供系统架构、网络服务、数据规范/完整/准确/安全、技术保障服务、权限控制	1	套
2	注册报名系统技术服务	在代表团注册报名、运动员注册报项期间提供在线技术服务，在注册报名完成后，协助执委会进行运动员及报项审核，导出单项秩序册相关内容等服务。	1	套
3	单项编排系统技术服务	报名完成后，与单项竞赛项目裁判长配合，进行赛前分组编排、日程编排等服务，协助导出编排结果，可协商提供给第三方电子计时记分系统。	1	套
4	成绩处理系统技术服务	在比赛期间，为竞技项目提供现场成绩处理技术服务，为群体项目提供在线技术服务。	1	套
5	赛事信息发布系统技术服务	在赛前阶段提供赛事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服务，在赛中、赛后阶段提供实时赛事信息发布服务、单项成绩册导出服务	1	套
6	中央信息控制系统技术服务	在赛前提供在线技术服务，在赛中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在赛后提供在线技术服务、大数据分析服务、总成绩册导出服务。	1	套
7	制证系统技术服务	在赛前、赛后阶段，提供线上电子版证书导出技术服务。	1	套

#### 2、服务需求

##### 2.1 系统基础服务

序号	名称	要求
1	系统架构	<p>(1) 系统须统一策划设计、成套开发，包括奥林匹克竞技体育项目、各类群体项目的编排与成绩处理、赛事信息发布、中央信息控制、制证、大数据分析等系统服务，系统可基于各类电脑、PAD、手机运行，支持各类操作系统、微信。</p> <p>(2) 系统服务器应采用安全可控的Linux操作系统，客户端应基于浏览器运行，可正常在各类国产电脑及国产操作系统上运行。</p> <p>(3) 各单项竞赛系统与中央信息控制系统、赛事信息发布系统、赛事信息大屏系统之间具备标准“数据通讯协议和技术接口”，不存在数据通讯障碍问题。</p> <p>(4)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提供详细系统运行截图，中标后准备好系统运行环境备查。</p> <p>(5) 系统所有导出的文档资料以Word、Excel格式提供，可灵活设置Word模板，导出的文档兼容各版本Word、WPS文档处理软件。</p>
2	数据存储及网络服务	<p>(1) 系统应提供至少三台服务器组成的高容错超融合服务器集群，服务器集群应位于专业ISP机房内，服务器集群提供60核CPU、512GB内存、10TB硬盘以上配置，保障系统运行资源充裕。</p> <p>(2) 服务器集群应配置互联网真IP地址、竞赛域名，竞赛域名应通</p>

		<p>过工信部网站备案，域名及网站服务期限延至比赛结束后四年。</p> <p>(3) 互联网通讯应提供不低于100Mbps带宽，服务器内网通讯应提供不低于1G网络带宽，确保数据访问速度符合要求。</p> <p>(4) 提供7（每周天）X24（小时）不间断可用性服务。</p>
3	数据安全	<p>(1) 如服务器发生意外故障（包括服务器物理损坏），系统可以在5分钟内恢复正常，保障赛事数据安全，保证运动会顺利进行。</p> <p>(2) 系统支持“数据还原”功能，可将比赛数据还原到主要节点。</p> <p>(3) 服务器提供数据快照功能，在关键时间节点可进行快照，在系统出现严重故障时，可迅速恢复快照数据。系统提供数据备份功能，可随时进行应急恢复。</p> <p>(4) 系统对网络传输的各类数据均采用SSL协议进行加密，用户密码采用加密方式保存。</p> <p>(5) 系统配置功能强大的防火墙，可配置常见网络攻击防范策略，确保不发生非法访问与窃取数据问题。</p> <p>(6) 系统应提供网络访问代理服务，所有数据库服务器、应用服务器等均应位于内网，并通过代理服务器提供网络访问功能，确保系统数据安全。</p>
4	技术保障服务	<p>(1) 投标人应具有一支富有赛场经验的技术支持队伍，确保比赛信息技术服务顺利进行。</p> <p>(2) 投标人应具备体育行业的专业知识，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应熟悉竞赛规则、规程，掌握体育信息化专业技术，能独家完成项目技术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技术服务分包给第三方。</p> <p>(3) 项目主要技术服务人员应具有国家级或省级综合性赛事技术服务经验。</p> <p>(4)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原厂盖章的投标授权函。</p>
5	权限控制	<p>(1) 系统具有严格的权限控制功能，非授权人员无法访问系统各项功能。</p> <p>(2) 体育主管部门可注册云用户，并设置项目管理员，分配项目权限，具有权限的管理员可登录系统新建比赛，并进行相关操作。</p> <p>(3) 相关审核权限可根据管理要求分配至体育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中心。</p>

## 2.2 注册报名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要求
1	代表团注册	<p>用于代表团注册、代表团报项、代表团成员注册及审核。代表团注册后可获得唯一注册码，可利用注册码进行单项竞赛项目的报名、报项及审核操作。</p> <p>(1) 具有代表团注册功能，可设置代表团带分、带金、带银、带铜数量。</p> <p>(2) 可配置代表团与各单项竞赛项目的代表队匹配功能，具有代表团、代表队自动匹配与手动匹配功能。</p> <p>(3) 具有代表团成员注册功能，可设置代表团成员数量限制，具有上传、导入照片和打包下载照片功能。</p> <p>(4) 具有代表团报项、报项审核、成员审核功能。</p> <p>(5) 具有代表团注册设置、代表团成员注册设置功能，可设置数据</p>

		<p>项的显示、必填、验证等功能。</p> <p>(6) 具有职务、民族设置功能。</p>
2	运动员注册	<p>用于单项竞赛项目的运动员注册、报项及审核。运动员注册支持所有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项目。</p> <p>(1) 具有运动员基库报名、手工报名两种注册报名方式，支持代表团、代表队通过电脑集中报名，也支持运动员个人利用手机微信、手机浏览器进行注册报名。</p> <p>(2) 基库可导入注册运动员信息，可手动输入注册运动员信息。</p> <p>(3) 可灵活配置运动员注册信息，具有运动员注册信息的显示、必填、验证等功能。</p> <p>(4) 可设置运动员带分、带金、带银、带铜数量，可设置运动员协议单位、协议方式及协议数量。</p> <p>(5) 具有运动员二级单位设置功能。</p> <p>(6) 具有运动员照片从基库同步导入或自主上传功能。</p> <p>(7) 具有灵活的运动员报名人数限制功能，具有代表队总人数、男性/女性运动员人数、网上报名人数、报名缴费人数、各组别人数、各组别项目人数等人数限制功能。</p> <p>(8) 具有组别、出生日期、性别绑定功能，确保运动员注册到正确组别。</p> <p>(9) 具有运动员教练设置功能，注册时可填报运动员教练信息。</p> <p>(10) 具有运动员身份资料上传、下载功能。</p> <p>(11) 可通过批量复制粘贴、Excel导入、手动录入等方式录入运动员信息。</p> <p>(12) 具有基库校对功能，可比较注册运动员信息与基库运动员信息的差异。</p> <p>(13) 具有运动员注册报名审核功能，可将审核通过的运动员同步至报名录入模块。</p> <p>(14) 具有运动员注册信息、审核信息邮件通知功能，可灵活定制邮件内容。</p> <p>(15) 具有测试运动员注册功能，测试运动员不计奖牌、总分。</p> <p>(16) 具有运动员照片批量打包导出、个人分牌导出、号码分配、生成报名表、代表队名单导出、人数统计表导出、协议运动员名单、带分牌运动员名单、注销运动员名单导出功能。</p>
3	运动员报项	<p>用于代表队运动员报项、团体报项及集体报项。运动员报项支持所有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项目。</p> <p>(1) 根据竞赛项目规则不同，提供不同类型竞赛项目的报项功能，具有个人报项、团体报项、集体报项等功能。</p> <p>(2) 系统默认应提供奥林匹克竞赛项目的小项，并可灵活配置小项、精度，以适应群众体育竞赛要求。</p> <p>(3) 支持代表团、代表队通过电脑集中报项，也支持运动员个人利用手机微信、手机浏览器进行报项。</p> <p>(4) 具有灵活的运动员报项限制功能，具有每人报单项数、报全能数、单项兼全能数、最少报项数等限制功能。</p> <p>(5) 具有运动员报项审核功能，可批量审核，也可逐一审核，运动员报多个项目时，可审核部分项目。可将审核通过的报项信息同步</p>

		<p>至报名录入模块。</p> <p>(6) 可灵活设置集体项目、接力项目报名人数。</p> <p>(7) 具有运动员报项信息、审核信息邮件通知功能，可灵活定制邮件内容。</p> <p>(8) 具有运动员报项清单、项目名单、项目人数统计表、兼项目统计表、报名报项确认表导出等功能。</p>
4	随队人员注册	<p>用于代表队随队人员注册及审核。随队人员注册支持所有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项目。</p> <p>(1) 具有随队人员网上注册报名功能，可通过批量复制粘贴、Excel导入、手动录入等方式录入随队人员信息。</p> <p>(2) 支持代表团、代表队通过电脑集中进行随队人员注册报名，也支持个人利用手机微信、手机浏览器进行随队人员注册报名。</p> <p>(3) 可灵活设置随队人员职务、报名人数，具有固定、比例、阶梯等限制模式。</p> <p>(4) 具有随队人员注册信息、审核信息邮件通知功能，可灵活定制邮件内容。</p> <p>(5) 提供随队人员名单导出功能。</p> <p>(6) 具有随队人员照片逐一导入、批量导入、逐一导出、批量导出功能。</p>
5	裁判员注册	<p>用于单项竞赛项目的裁判员报项及审核。裁判员注册支持所有竞技体育项目。</p> <p>(1) 具有裁判员报项功能，注册裁判员扫码后，可对竞赛项目发布的裁判岗位进行报项。</p> <p>(2) 可灵活设置裁判员岗位、裁判级别要求、最大报名人数。</p> <p>(3) 具有裁判报名审核功能，可查看报名等级限制、已报名人数、审核通过的的报名人数。</p> <p>(4) 可同步裁判员执裁信息至“体育人才管理云平台”中裁判员执裁记录中。</p>

### 2.3 单项编排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要求
1	田径、游泳等项目	<p>用于竞技体育田径、游泳等计时类竞赛项目赛前赛中编排分组、日程编排。</p> <p>(1) 具有赛前分组分道一键编排功能、逐项目编排功能，编排结果符合竞赛规则要求，不需人工检查调整即可直接达到符合规则的最佳编排结果。在符合规则的前提下，编排结果不存在同一代表队多人分配至同一组、同一代表队多人均为中间道或边道等问题，编排结果不得引起代表队质疑</p> <p>(2) 支持最新竞赛规则，可根据项目进行分组规则、分道规则配置，兼容新老竞赛规则。</p> <p>(3) 支持按规则表自动进行赛次、录取数量设置功能。</p> <p>(4) 可灵活增减赛次，支持预次复决四个赛次。</p> <p>(5) 具有按报名成绩、按上赛次成绩、混合成绩、随机等分组功能。</p> <p>(6) 支持功能完善的混合编排功能，混合编排后按实际组别统计奖</p>

		<p>牌和总分。</p> <p>(7) 可自定义道数进行编排分组，组次名可修改、道次名可修改</p> <p>(8) 提供强大的竞赛日程编排功能，可灵活筛选单元、组别、项目进行编排，具有实时竞赛日程预览功能。可自动分配项目时间、刷新人组数、金牌数。在编排界面可直接注销不符合规程要求的竞赛项目。</p> <p>(9) 日程编排可直接加入颁奖环节。</p> <p>(10) 提供比赛单元定义功能，可灵活设置比赛单元。</p> <p>(11) 具有授权录取分组功能，在预赛成绩确认后，可自动打开下赛次编排分组界面进行编排。</p> <p>(12) 具有分组表导出功能，导出的分组表可直接导入第三方电计系统。</p> <p>(13) 具有检录表、成绩记录表、成绩记录卡、名次公告、参加下赛次运动员名单导出功能。</p>
2	球类项目	<p>用于竞技体育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小球类竞赛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等大类竞赛项目赛前赛中抽签、编排分组、场序编排。</p> <p>(1) 循环赛支持左上角固定1逆时针轮转法、左上角固定1顺时针轮转法、左上角固定10逆时针轮转法、右上角固定大号0逆时针轮转法、右下角固定大号0逆时针轮转法、偶方1定左上奇方0定右下逆时针轮转法、最大号摆动于左右上角逆时针轮转法(贝格尔)、最大号摆动于左右下角逆时针轮转法(新编法)、蛇形法、新规则编排法(每组取1)、新规则编排法(每组取2)等循环赛编排方法，支持新增自定义编排方法。淘汰赛支持单败淘汰制、配寄淘汰制编排方法。</p> <p>(2) 抽签功能严格符合球类规则，保证不同分区抽签技术要求、保证种子选手定位的技术要求，编排结果不得引起代表队质疑。</p> <p>(3) 小球类项目循环赛单组支持10人/队，淘汰赛支持512人/队；大类项目循环赛单组支持10人/队，淘汰赛支持256人/队。</p> <p>(4) 淘汰赛根据不同的球类项目规则，可自动分配轮空位、种子位，种子定位支持固定位和抢号位，可手动调整轮空和种子位。</p> <p>(5) 可灵活增减阶段，最多可支持三阶段比赛，可设置每阶段录取数量。</p> <p>(6) 决赛或第一阶段比赛支持投大屏抽签、批量抽签、逐一抽签、手工编排等抽签方式。第二阶段、第三阶段比赛支持定位编排、随机编排、抽签编排等功能。</p> <p>(7) 提供比赛单元定义功能，可灵活设置比赛单元和金牌数量。</p> <p>(8) 提供强大的竞赛场序编排功能，可灵活定义场地、时间，具有自动分配场序、手工调整场序、配置场次编码等功能。可按项目、轮次进行编排，具有直观的漏场提示功能。</p> <p>(9) 提供连场验证功能，可对比赛时间冲突、比赛时间连续的项目进行提示。</p> <p>(10) 可灵活定义不同组别、不同项目的场、局数及获胜规则。</p> <p>(11) 提供执场裁判组配置功能。</p> <p>(12) 提供竞赛秩序单、竞赛日程表、成绩记分表、出场名单表、场轮次统计一览表、循环赛对阵表、淘汰赛对阵表导出功能。</p>

3	重竞技类项目	<p>用于竞技体育柔道、跆拳道、拳击、摔跤、武术散打等重竞技项目赛前赛中抽签、编排分组、场序编排。</p> <p>(1) 循环赛支持左上角固定1逆时针轮转法、左上角固定1顺时针轮转法、左上角固定10逆时针轮转法、右上角固定大号0逆时针轮转法、右下角固定大号0逆时针轮转法、偶方1定左上奇方0定右下逆时针轮转法、最大号摆动于左右上角逆时针轮转法(贝格尔)、最大号摆动于左右下角逆时针轮转法(新编法)、蛇形法等循环赛编排方法,支持新增自定义编排方法。淘汰赛支持单败淘汰制、单败全复活制(蝶式)、单败1/4复活淘汰制、单败1/4复活制(蝶式)、单败跟冠亚军复活淘汰制、单败跟冠亚军复活制(蝶式)、单败全复活制(蝶式新版)、单败全复活制(扇式新版)、跟二分之一复活制(蝶式新版)、跟二分之一复活制(扇式新版)等编排方法。并提供灵活的种子设置方式。</p> <p>(2) 抽签功能严格符合重竞技类项目规则,保证不同分区抽签技术要求、保证种子选手定位的技术要求,编排结果不得引起代表队质疑。</p> <p>(3) 循环赛单组支持10人/队,淘汰赛单组支持64人/队。</p> <p>(4) 可灵活增减阶段,最多可支持二阶段比赛,可设置每阶段录取数量。</p> <p>(5) 决赛或第一阶段比赛支持投大屏抽签、批量抽签、逐一抽签、手工编排等抽签方式。第二阶段比赛支持定位编排、随机编排、抽签编排等功能。</p> <p>(6) 提供比赛单元定义功能,可灵活设置比赛单元和金牌数量。</p> <p>(7) 提供强大的竞赛场序编排功能,可灵活定义场地、序号,具有自动分配场序、手工调整场序、配置场次编码等功能。可按项目、轮次进行编排,具有直观的漏场提示功能。</p> <p>(8) 可灵活定义不同组别、不同项目的场、局数。</p> <p>(9) 提供执场裁判组配置、裁判组抽签功能。</p> <p>(10) 提供灵活的称重方式,可按日程、按单位、按组别项目进行称重。</p> <p>(11) 提供竞赛秩序单、竞赛日程表、成绩记分表/评分表、出场名单表、场轮次统计一览表、循环赛对阵表、淘汰赛对阵表、称重表导出功能。</p>
4	举重类项目	<p>用于竞技体育举重、残疾人举重、特奥举重项目的抽签、编排分组、日程编排。</p> <p>(1) 具有按报名成绩分组、随机分组等分组功能,支持单组超过18人比赛。</p> <p>(2) 支持最新竞赛规则,同时兼容老竞赛规则。</p> <p>(3) 提供强大的竞赛日程编排功能,可灵活将不同的组别、项目组合到一组。可刷新人数、金牌数。在编排界面可直接注销不符合规程要求的竞赛项目。</p> <p>(4) 提供执场裁判配置功能。</p> <p>(5) 提供比赛单元定义功能,可灵活设置比赛单元。</p> <p>(6) 提供技术会议支持功能,可修改确认运动员姓名、报项,可投大屏进行电子抽签,同时支持手工抽签方式。</p> <p>(7) 提供灵活的称重方式,可按日程、按单位、按组别项目进行称</p>

		重。 (8) 具有分组表、竞赛日程、秩序单、执场裁判安排表、代表队名单确认表、签号表、体重称量表、运动员卡片、成绩记录表导出功能。
5	计分类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武术套路、跳水、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花样游泳等计分类项目赛前赛中编排分组、日程编排。 (1) 编排结果符合竞赛规则要求，不需人工检查调整即可直接达到符合规则的最佳编排结果。在符合规则的前提下，编排结果不得引起代表队质疑。 (3) 可灵活增减赛次，支持预次/资格赛、决赛两个赛次，具有录取数量设置功能。 (3) 具有按报名成绩、随机等分组功能。 (4) 组名可修改。 (5) 提供强大的竞赛日程编排功能，可灵活筛选单元、组别、项目进行编排。在编排界面可直接注销不符合规程要求的竞赛项目。 (6) 提供比赛单元定义功能，可灵活设置比赛单元。 (7) 具有分组表、成绩记录表/记分表、参加下赛次运动员名单导出功能。
6	其他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其他竞赛项目赛前赛中编排分组、日程编排。 (1) 编排结果符合竞赛规则要求。 (2) 提供强大的竞赛日程编排功能，可灵活筛选单元、组别、项目进行编排。在编排界面可直接注销不符合规程要求的竞赛项目。 (3) 具有分组表、检录表、检录卡、成绩记录表、成绩记录卡、参加下赛次运动员名单导出功能。

## 2.4 成绩处理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要求
1	田径、游泳等项目	用于竞技体育田径、游泳等项目等计时类竞赛项目成绩处理、名次判断、纪录判断、等级判断。 (1) 提供计时记分成绩实时集成功能。 (2) 可采用电计成绩同步系统、批量导入、电计文本读入、手工录入、批量复制粘贴等方式快速录入成绩。支持反应时设置与录入。 (3) 具有明细成绩录入功能，系统自带快速录入小键盘，可采用行式、列式等方式快速录入明细成绩。 (4) 具有成绩录入智能匹配功能，不需录入冒号、小数点等符号，系统可智能匹配数据格式。 (5) 提供正常编排分组、混合编排分组的成绩录入功能。 (6) 提供名次判断、纪录判断、等级判断、倒判等功能，内置2025年国家体育总局最新等级标准。 (7) 支持名次设置、名次分设置、减一录取等功能。 (8) 全能项目支持查表得分、计算得分等方式。 (9) 具有成绩确认功能，确认后成绩方可统计奖牌、总分，可以发布至赛事信息发布系统。 (10) 具有强大的实时奖牌、总分统计功能，奖牌、总分统计时自带分牌、协议运动员等进行自动处理。具有二级单位统计功能，可输

		<p>出奖牌总分明细表、二级单位奖牌总分明细表。</p> <p>(11) 提供统一的资料输出模块，可输出基本情况、竞赛日程、竞委会、代表队、人数统计、项目统计、奖牌总分、成绩公告、名次公告、纪录、等级、标注、风尚奖等资料。</p> <p>(12) 具有一键输出秩序册、成绩册功能，秩序册、成绩册模板与输出内容可灵活进行配置。</p> <p>(13) 提供在线查询、Word下载、PDF下载等功能。</p>
2	球类项目	<p>用于竞技体育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小球类竞赛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等大球类竞赛项目成绩处理、名次判断。</p> <p>(1) 提供计时记分成绩实时集成功能。</p> <p>(2) 支持快速成绩快速录入功能，可采用组别项目方式、单元日程方式、场序方式快速录入成绩，支持明细成绩快速录入。具有获胜方动态轮次自动进位功能。</p> <p>(3) 成绩录入后具有自动判胜负功能。</p> <p>(4) 提供循环赛、淘汰赛名次判断功能，在积分/胜次相同时，系统自动按照不同的球类项目规则判断名次。</p> <p>(5) 提供颁奖信息投大屏功能。</p> <p>(6) 支持名次设置、名次分设置等功能。</p> <p>(7) 具有成绩确认功能，确认后成绩方可统计奖牌、总分，可以发布至赛事信息发布系统。</p> <p>(8) 具有强大的实时奖牌、总分统计功能，奖牌、总分统计时自带分牌、协议运动员等进行自动处理。具有二级单位统计功能，可输出奖牌总分明细表、二级单位奖牌总分明细表。</p> <p>(9) 提供统一的资料输出模块，可输出基本情况、竞赛日程、竞委会、代表队、人数统计、项目统计、奖牌总分、成绩公告、名次公告、等级、标注、风尚奖等资料。</p> <p>(10) 具有智能化动态循环赛、淘汰赛对阵表生成功能，比赛成绩可自动填入对阵表，胜败方对阵线自动变换粗细和颜色。</p> <p>(11) 可灵活定义成绩输出格式，提供总比分、明细比分、比分方式、差分方式等各类成绩输出格式定义功能。</p> <p>(12) 具有一键输出秩序册、成绩册功能，秩序册、成绩册模板与输出内容可灵活进行配置。</p> <p>(13) 提供在线查询、Word下载、PDF下载等功能。</p>
3	重竞技类项目	<p>用于竞技体育柔道、跆拳道、拳击、摔跤、武术散打等重竞技项目成绩处理、名次判断。</p> <p>(1) 提供计时记分成绩实时集成功能。</p> <p>(2) 支持快速成绩快速录入功能，可采用组别项目方式、单元日程方式快速录入成绩，支持明细成绩快速录入。具有获胜方动态轮次自动进位功能。</p> <p>(3) 提供循环赛、淘汰赛名次判断功能。</p> <p>(4) 提供颁奖信息投大屏功能。</p> <p>(5) 支持名次设置、名次分设置等功能。</p> <p>(6) 具有成绩确认功能，确认后成绩方可统计奖牌、总分，可以发布至赛事信息发布系统。</p> <p>(7) 具有强大的实时奖牌、总分统计功能，奖牌、总分统计时自带</p>

		<p>分牌、协议运动员等进行自动处理。具有二级单位统计功能，可输出奖牌总分明细表、二级单位奖牌总分明细表。</p> <p>(8) 提供统一的资料输出模块，可输出基本情况、竞赛日程、竞委会、代表队、人数统计、项目统计、奖牌总分、成绩公告、名次公告、等级、标注、风尚奖等资料。</p> <p>(9) 具有智能化动态循环赛、淘汰赛对阵表、淘汰赛复活赛对阵表生成功能，比赛成绩可自动填入对阵表，胜败方线自动化换粗细和颜色。</p> <p>(10) 可灵活定义成绩输出格式，提供总比分、明细比分等各类成绩输出格式定义功能。</p> <p>(11) 具有一键输出秩序册、成绩册功能，秩序册、成绩册模板与输出内容可灵活进行配置。</p> <p>(12) 提供在线查询、Word下载、PDF下载等功能。</p>
4	举重类项目	<p>用于竞技体育举重、残疾人举重、特奥举重项目成绩处理、名次判断</p> <p>(1) 提供计时记分成绩实时集成功能。</p> <p>(2) 提供按举式、按总成绩名次判断功能。</p> <p>(3) 支持重点级别的明细成绩输出功能。</p> <p>(4) 提供颁奖信息投大屏功能。</p> <p>(5) 支持按举式进行名次设置、名次分设置等功能。</p> <p>(6) 具有成绩确认功能，确认后成绩方可统计奖牌、总分，可以发布至赛事信息发布系统。</p> <p>(7) 具有强大的实时奖牌、总分统计功能，奖牌、总分统计时自带分牌、协议运动员等进行自动处理。具有二级单位统计功能，可输出奖牌总分明细表、二级单位奖牌总分明细表。</p> <p>(8) 提供统一的资料输出模块，可输出基本情况、竞赛日程、竞委会、代表队、人数统计、项目统计、奖牌总分、成绩公告、名次公告、破纪录、等级、标注、风尚奖等资料。</p> <p>(9) 具有一键输出秩序册、成绩册功能，秩序册、成绩册模板与输出内容可灵活进行配置。</p> <p>(10) 提供在线查询、Word下载、PDF下载等功能。</p>
5	计分类项目	<p>用于竞技体育武术套路、跳水、体操、艺术体操、蹦床、技巧、花样游泳等计分类项目成绩处理、名次判断。</p> <p>(1) 提供计时记分成绩实时集成功能。</p> <p>(2) 提供灵活方便的成绩录入、成绩导入、批量成绩复制粘贴、名次判断功能，内置2025年国家体育总局最新等级标准。</p> <p>(3) 支持名次设置、名次分设置、减一录取等功能。</p> <p>(4) 具有成绩确认功能，确认后成绩方可统计奖牌、总分，可以发布至赛事信息发布系统。</p> <p>(5) 具有强大的实时奖牌、总分统计功能，奖牌、总分统计时自带分牌、协议运动员等进行自动处理。具有二级单位统计功能，可输出奖牌总分明细表、二级单位奖牌总分明细表。</p> <p>(6) 提供统一的资料输出模块，可输出基本情况、竞赛日程、竞委会、代表队、人数统计、项目统计、奖牌总分、成绩公告、名次公告、等级、标注、风尚奖等资料。</p> <p>(7) 具有一键输出秩序册、成绩册功能，秩序册、成绩册模板与输出内容可灵活进行配置。</p>

		(8) 提供在线查询、Word下载、PDF下载等功能。
6	其他竞赛项目	<p>用于竞技体育其他竞赛项目成绩处理、名次判断。</p> <p>(1) 提供灵活方便的成绩录入、成绩导入、批量成绩复制粘贴功能</p> <p>(2) 提供名次判断功能。</p> <p>(3) 支持名次设置、名次分设置、减一录取等功能。</p> <p>(4) 具有成绩确认功能，确认后成绩方可统计奖牌、总分，可以发布至赛事信息发布系统。</p> <p>(5) 具有强大的实时奖牌、总分统计功能，奖牌、总分统计时自带分牌、协议运动员等进行自动处理。具有二级单位统计功能，可输出奖牌总分明细表、二级单位奖牌总分明细表。</p> <p>(6) 提供统一的资料输出模块，可输出基本情况、竞赛日程、竞委会、代表队、人数统计、项目统计、奖牌总分、成绩公告、名次公告、等级、标注、风尚奖等资料。</p> <p>(7) 具有一键输出秩序册、成绩册功能，秩序册、成绩册模板与输出内容可灵活进行配置。</p> <p>(8) 提供在线查询、Word下载、PDF下载等功能。</p>

## 2.5 赛事信息发布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要求
1	综合性赛事信息发布系统	<p>综合性赛事信息发布系统可配置为官方成绩发布网站，系统自适应电脑、PAD、手机等各类智能终端、各类操作系统，同时提供微信小程序访问功能。综合性赛事信息发布系统支持所有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项目。</p> <p>(1) 为确保数据安全，综合性赛事信息发布系统需基于Linux操作系统、内网运行（不可直接连接互联网），并基于代理服务器平台映射至互联网发布信息。</p> <p>(2) 具有基础设置功能，可设置官方成绩发布网站开关功能、开幕闭幕贺词、主题词、背景图片、开幕闭幕时间、倒计时配置、地图相关设置、自动轮播相关设置等。</p> <p>(3) 网站布局提供网站头部、网站栏目、轮播大图、奖牌总分、通知公告、比赛项目、承办单位、赛区分布、场馆简介、精彩瞬间、吃喝玩乐、赞助商、日程首页和自定义布局等功能，各布局可灵活调整显示顺序。</p> <p>(4) 栏目设置提供首页、通知公告、网上报名、成绩公告、规程总则、赛风赛纪、代表团、人数统计、组委会、执委会、竞赛总日程、大会活动、金牌产生表、破纪录、资料下载、信息工程等栏目，可自定义栏目，栏目可灵活调整显示顺序。</p> <p>(5) 大图设置提供网页大图轮播功能。</p> <p>(6) 文章素材提供文章发布功能。</p> <p>(7) 其他素材提供附发发布功能。</p> <p>(8) 素材类型配置提供通知公告、场馆简介、吃喝玩乐、精彩瞬间、城市介绍、公示公告等，可新增自定义素材类型。</p> <p>(9) 赞助商管理用于管理和发布赞助商信息。</p> <p>(10) 分牌显示配置用于灵活配置奖牌榜、总分榜、名次榜、项目成绩，项目成绩用于发布单项竞赛项目成绩信息。</p>

2	单项赛事信息发布系统	<p>单项赛事信息发布系统可配置为官方成绩发布网站，系统自适应电脑、PAD、手机等各类智能终端、各类操作系统，同时提供微信小程序访问功能。单项赛事信息发布系统支持所有竞技体育、群众体育项目。</p> <p>(1) 为确保数据安全，单项赛事信息发布系统需基于Linux操作系统、内网运行（不可直接连接互联网），并基于代理服务器平台映射至互联网发布信息。</p> <p>(2) 具有基础设置功能，可设置官方成绩发布网站开关功能、开幕闭幕贺词、主题词、背景图片、开幕闭幕时间、倒计时配置、地图相关设置、自动轮播相关设置等。</p> <p>(3) 网站布局提供网站头部、日程首页、网站栏目、轮播大图、奖牌总分、通知公告、承办单位、赛区分布、场馆简介、精彩瞬间、吃喝玩乐、赞助商和自定义布局等功能，各布局可灵活调整显示顺序。</p> <p>(4) 栏目设置提供首页、网上报名、组委会、竞委会、规程总则、竞赛规程、大会活动、竞赛日程、赛风赛纪、人数统计、资料下载、信息工程等栏目，可自定义栏目，栏目可灵活调整显示顺序。</p> <p>(5) 大图设置提供网页大图轮播功能。</p> <p>(6) 文章素材提供文章发布功能。</p> <p>(7) 其他素材提供上传各类附件。</p> <p>(8) 素材类型配置提供通知公告、场馆简介、吃喝玩乐、精彩瞬间、城市介绍、公示公告等，可新增自定义素材类型。</p> <p>(9) 赞助商管理用于管理和发布赞助商信息。</p> <p>(10) 分牌显示配置用于灵活配置奖牌榜、总分榜、名次榜、项目成绩，项目成绩用于发布单项竞赛项目成绩信息。</p> <p>(11) 单项竞赛项目可根据不同的竞赛规则和规程要求，灵活配置破纪录、达等级、风尚奖、奖牌统计、总分统计、成绩公告、项目成绩、单位成绩、个人成绩查询功能，可提供秩序册、成绩册下载功能。</p>
---	------------	---

## 2.6 中央信息控制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要求
1	中央信息控制系统	<p>用于综合性赛事各单项竞赛项目的综合管理、奖牌统计、总分统计、成绩统计、破纪录统计、等级统计、参赛人数统计等各类大数据统计汇总</p> <p>(1) 提供部别项目设置功能，可设置部别、大项，配置大项对应的比赛</p> <p>(2) 提供团体总分、奖牌榜设置功能，可灵活设置团体总分，并与单项竞赛项目的团体总分、奖牌进行匹配。</p> <p>(3) 提供纪录表管理功能，可自动匹配单项竞赛项目纪录数据。</p> <p>(4) 提供技术等级管理功能，可自动匹配单项竞赛项目等级数据。</p> <p>(5) 提供比赛标识管理功能，可自动匹配单项竞赛项目标识数据。</p> <p>(6) 提供机构职务管理功能，可设置组委会、执委会等机构及相关人员</p> <p>(7) 提供大项管理功能，默认提供奥林匹克所有竞赛项目，可自定义增加新的竞赛项目。</p> <p>(8) 提供赛区设置功能，用于设置多个赛区的详细位置和简介。</p> <p>(9) 提供分牌汇总统计功能，可详细统计各代表团、各竞赛项目的奖牌、总分明细信息，具有代表团分牌汇总、代表团分牌明细、项目分项明细统计功能，可导出相关汇总报表。</p> <p>(10) 提供运动员分牌明细、二级单位运动员分牌明细统计功能。</p>

		<p>(11) 提供协议运动员分牌明细、带入分牌运动员明细统计功能。</p> <p>(12) 提供单项查询功能，支持所有单项竞赛项目成绩信息查询。</p> <p>(13) 提供资料输出功能，支持组委会、代表团名单、竞赛委员会、日程信息、人数统计表、获奖统计、名次表、奖牌总分、表格查询、破纪录、技术等级、比赛标注、风尚奖等资料查询与导出功能。</p>
--	--	---

## 2.7 制证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要求
1	证书制作	<p>为竞技体育项目提供制证功能。</p> <p>(1) 提供随队人员电子版参赛证导出功能。</p> <p>(2) 提供运动员电子版参赛证导出功能。</p> <p>(3) 提供电子版名次证书导出功能。</p> <p>(4) 提供电子版破纪录证书导出功能。</p> <p>(5) 提供电子版技术等级证书导出功能。</p> <p>(6) 提供电子版成绩证明表导出功能。</p>
2	证书模板定制	<p>(1) 提供Word格式的证书模板配置功能，可灵活设置各种方式的证书模板。</p> <p>(2) 提供多版本证书模板管理功能。</p>

### (二) 商务条件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整个赛事结束。
3.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4. **其他要求：**
  - 4.1 最终系统成品需兼容江西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官网。
  - 4.2 中标人需派驻相关赛事的技术人员在赛事现场，及时更新发布赛事信息。
  - 4.3 技术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人员工资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6)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7)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一）价格评分（2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20分	20

#### （二）技术评审（4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提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实施方案	<p>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技术服务方案、②质量保障方案、③进度计划安排、④应急预案、⑤售后服务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缺陷得5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满分25分。（缺陷包括：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逻辑混乱、不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b>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不得分。</b></p>	25
团队成员	<p>拟派团队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赛事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具有国家级赛事信息技术服务经验的人员得2分；每提供一个具有省级赛事信息技术服务经验的人员得1分；满分10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b></p>	10
技术加分项	<p>1、投标人所投软件和相关硬件为完整配套、集成运行、一体化套装型产品得5分，采用各类软件进行拼搭不得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系统架构设计、一体化集成套装型产品运行截图，未提供不得分。</b></p> <p>2、投标人所投的中央信息控制系统具有单项竞赛项目的数据接收接口，各单项竞赛项目主要信息具有“接口编码”，中央信息控制系统和各竞赛项目子系统之间能无缝集成应用得5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系统“接口编码”截图及无缝集成应用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b></p>	10

### （三）商务评审（3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b>评审依据：提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b></p>	
企业实力	<p>1、投标人具有运动会或体育竞赛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b></p> <p>2、投标人参与过体育赛事信息化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编制得5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标准内容及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b></p> <p>3、投标人的综合性赛事信息系统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体育总局智能体育典型案例”得5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体育总局”两部委文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b></p> <p>4、投标人参与过国家级信息化服务，每提供一个得5分；参与过省级信息化服务，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或参赛证件或荣誉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b></p>	35

注：中标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评审依据进行核查，如有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